

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26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

根据《吉林农业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办法》，为切实做好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，制订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复试内容

复试成绩总分为 200 分，包括专业课考核和综合面试。

（一）专业课考核

考核方式为笔试，满分 100 分，具体科目参见学校研究生院网站公布的“招生专业目录”（食品科学学科：畜产品加工学；粮食、油脂及植物蛋白工程学科：食用植物油与植物蛋白；农产品加工及贮藏工程学科：果蔬贮藏加工学；食品与营养：食品安全导论；生物与医药：畜产品加工学）。

（二）综合面试

满分为 100 分：包括外国语听说能力考核（20 分）；专业素质与创新能力、综合素质与科研潜质等（80 分）。

1. 外语能力考核

每组指派专门的教师随机对学生进行外语提问交流，进行考核工作。满分为 20 分。

分数档	理解准确程度	语音及语言准确性	话语连贯性	语言流利程度
15-20 分	准确理解主考提问	语音清晰，词汇使用准确丰富，语法基本无误	紧扣主题，观点鲜明，有逻辑地自我表达	语言流畅，衔接自然
10-14 分	基本理解主考提问	语音不妨碍理解，词汇和语法使用偶有错误，但不影响表达大意	能够围绕主题较清楚地表达观点	偶有停顿，不妨碍表达
5-9 分	对主考提问理解有偏差	发音有缺陷，一定程度影响交际，词汇、语法使用时有错误	能够做与主题相关的发言，但缺乏逻辑联系	经常停顿，只能用残缺的句子表达
5 分以下	不能听懂主考提问	发音妨碍理解	表达混乱，离题	个别单词，无法连接成句

2. 专业素质与创新能力、综合素质与科研潜质等

主要考核：①专业知识掌握情况：结合考生大学学业成绩单、毕业论文（应届本

科毕业生可提供毕业论文开题报告）、科研成果等。②本学科（专业）以外的学习、科研、社会实践（学生工作、社团活动、志愿服务等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；③事业心、责任感、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；④人文素养；举止、表达和礼仪等。满分为 80 分。

（三）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

主要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，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、思想表现、学习（工作）态度、道德品质、诚实守信、遵纪守法等方面。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成绩不记入复试总成绩，但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（四）加试

以同等学力身份（专科毕业至入学报到时满 2 年以上或本科结业）报考的考生，需加试 2 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，加试成绩不计入总成绩。加试每门课程满分为 100 分，其中任意一门加试成绩低于 60 分视为不合格，将不予录取。

二、复试方式

采取线下现场复试。

三、一志愿考生复试时间安排（调剂考生复试时间另行通知）

时 间	内 容	备 注
2026. 3. 28-3. 30	考生情况摸排，复试演练	学院对进入复试考生进行逐一摸排，考生保持手机全天畅通
2026. 3. 31 8:00-11:30	资格审核	考生将材料交到理工楼 239
2026. 3. 31 13:00-14:30	专业课考核	考生需在 12:30 之前到达考场进行现场比对。
2026. 4. 1 8:00 开始	第一组：食品科学；生物与医药 第二组：粮食、油脂及植物蛋白工程；农产品加工及贮藏工程	硕士面试

2026. 4. 2 8:00 开始	食品与营养（两组）	硕士面试
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

四、复试考生提交资格审核材料说明

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在复试前须进行资格审核，办理复试相关事宜。考生须在复试前（2026年3月31日8:00-11:30）携带以下材料到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（理工楼239）进行资格审核。

1. 全日制统招应届本科毕业生须提供：①学生证；②身份证；③本科学习成绩单；
2. 非应届毕业生须提供：①身份证；②本科（或专科）毕业证；
3. 未通过网上报名学历校验的考生须提交“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（学信网）”下载的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或《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》。
4. 在国外获得学历学位的考生，提交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。

如确实无法完成相关材料的准备，考生应及时与学院沟通提交其他材料进行佐证，并于规定日期内补交。

在复试前使用学信网系统，综合运用人脸识别、人证识别，综合比对“报考库”“学籍学历库”“人口信息库”“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库”等。

五、成绩核算及录取原则

1. 总成绩=（初试成绩总分/5）×70%+（复试成绩总分/2）×30%。按总成绩由高分向低分顺次录取。
2. 专业课考核成绩低于60分或综合面试成绩低于60分视为不合格。
3. 不符合录取条件的考生，不予录取。不参加复试、复试不合格或加试不合格的考生均不予录取。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，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，录取资格无效。对弄虚作假者，无论何时，一经查实，即取消其入学资格或学籍。

六、复试纪律和要求

1. 复试全程录音录像。复试前考生要签订《诚信复试承诺书》。考生不得私自对

复试过程拍照、录音录像，不得将复试过程外泄，不得对外透露或传播复试试题内容等有关情况，否则学校有权追究其责任，并取消复试成绩。

2. 对复试录取期间违反相关规定发生舞弊事件的，一律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，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，将按规定对有关人员进行追责问责，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3. 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，一经查实，即按国家有关规定严肃处理，取消录取资格，计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。新生报到后将对录取的考生进行全面复查，复查不合格的，取消学籍；情节严重的，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学院联系方式：李老师：0431-84533239，13664339683